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进展
暨累计诉讼、仲裁及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收到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阳区法院”）送达的关于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赛浦”）和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沧州银行”）借款合同纠纷案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冀 1003 民初 9459 号。

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重大诉讼、仲裁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

被告一：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22 年 12 月，新赛浦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2）冀 1003 财保 164 号，获悉沧州银行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向广阳区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要求冻结新赛浦与公司银行存款 2,000 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，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暨累计诉讼、仲裁及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69）。

2023 年 4 月，公司收到《传票》并附沧州银行《民事起诉状》（2022）冀 1003 民初 9459 号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3-031)。

二、重大诉讼、仲裁的进展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广阳区法院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2)冀 1003 民初 9459 号,法院判决如下:

1. 被告新赛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沧州银行借款本金 17,600,000 元,利息 12,877.78 元、罚息 1,320,217.93 元,并支付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、罚息等(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)。
2. 被告新赛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沧州银行保全费 5,000 元。
3. 原告沧州银行对被告新赛浦名下坐落于廊坊市开发区耀华道 2 号房屋依法享有抵押权,对该抵押物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4. 公司对抵押物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。
5. 驳回原告沧州银行其他诉讼请求。

三、前期已披露诉讼、仲裁事项进展

有关公司前期已披露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附件一。

四、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发生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,截至本公告出具日,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,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人民币 1,265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.38%。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。

五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六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,公司将积极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等工作,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,对公司经营业绩起到积极促进作用;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,公司将积极应诉,妥善处理,依法保护公司、业务相关方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,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

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并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冀 1003 民初 9459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8 日

附件一：前期已披露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

序号	案件	涉案金额（万元）	主要内容	诉讼进展
1	张美静劳动争议案	37.73	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作出（2023）京 01 民终 629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公司支付张美静请求的工资、经济补偿金及一审、二审案件受理费。	2023 年 7 月 26 公司日收到判决书
2	恒泰艾普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波石油天然气尼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	1,250.29	2022 年 4 月 4 日，原告恒泰艾普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公司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，海淀法院 2022 年 6 月 22 日裁定冻结尼木公司账户。 案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下午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，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传票，案件将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二次开庭。	2023 年 8 月 1 日，公司收到法院传票，案件将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二次开庭。
3	刘立早劳动争议案	11.08	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作出（2023）京 01 民终 688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公司支付刘立早请求的工资及二审案件受理费。	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
4	薛曼、杨成虎劳动争议案	121.46	薛曼、杨成虎因劳动争议纠纷分别对恒泰艾普提起仲裁。	薛曼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一审开庭审理，杨成虎案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一审判决，公司已上诉。

附件二：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

序号	涉案时间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受理法院/仲裁委员会	案由	涉案金额 (万元)	进展
1	2023/1/1 2	北京浩硕律师事务所	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北京仲裁委员会	服务费纠纷	368	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。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向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裁诉讼。 北京浩硕律师事务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收到执行通知，并于当日提出中止执行申请。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止执行裁定书。
2	2023/6/6	浙江驰宇空天技术有限公司	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、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纠纷	897	收到民事起诉状